



環保標章

洗車服務業

編號

123

分類號

G-08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S9512 汽車美容業，並經公司或商業登記具其他汽車服務業營業項目之業者，且以臺灣地區為限。但不包括僅提供自助洗車設施之業者。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1) 洗車用品：洗車服務過程使用之美容或清潔用品，包括柏油清除劑、鐵粉去除劑、水垢清除劑、車內清潔劑、車內亮光蠟、皮革清潔劑、鋁圈清潔劑、輪胎保護蠟及蠟品。
- (2) 綠色產品：指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基於 ISO 14024、ISO 14044 標準精神之國內外產品(如取得碳足跡標籤、能源之星、FSC/PEFC 森林驗證標章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 (3) 採購比率：以新購、增購或汰換等方式之採購金額計算。
- (4) 洗車用水量：以量測至少 7 日洗車服務過程中之平均每部汽車洗車用水量，並分別記錄不同類型之車輛數。

3. 種類

洗車服務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 (1) 金級環保洗車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洗車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2) 銀級環保洗車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 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洗車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3) 銅級環保洗車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洗車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 1 洗車服務業環保標章種類及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種類	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金級環保洗車業	4.1 及 4.2 各項。
銀級環保洗車業	4.1 各項及 4.2.1 至 4.2.4 每一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之符合項目數 50% 以上。
銅級環保洗車業	4.1 各項。

4. 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

4.1 必要符合項目：

4.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公 布 日 期
102 年 5 月 20 日

環 境 部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08 年 2 月 13 日

- (1) 申請日前 1 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 (2) 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 (3) 建立營業量、能源使用、採購、廢棄物處理及洗車用品使用之年度基線資料。
 - (4) 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訓練內容包括洗車操作、清潔劑使用、緊急應變及環保教育等。
 - (5) 具有洗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括自我檢視計畫(所使用之洗車用品、工具與設備)、洗車作業流程(含鑑別需清洗處)、人員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機制、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方法、工作人員訓練要求、清潔劑使用計畫及工作人員工作守則等。並於洗車場所明顯處張貼提供給所有洗車人員及客戶了解。
 - (6) 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20% 以上。
- 4.1.2 業者使用量最大之 2 項清除劑、去除劑及清潔劑，下列物質含量應在管制限值以下；如通過國內或國外環保標章驗證(包括「北歐天鵝標章」、「美國綠標章計畫」、「澳洲環境選擇計畫」、「加拿大 EcoLOGO」等)，且該環保標章規範內容符合或低於管制限值之管制項目，得免予檢測佐證：
- (1) 乙氧烷基酚 (APEO)。
 - (2) 總磷、三乙酸基氨 (Nitrilotriacetic acid, NTA)、過硼酸鹽 (Perborate)。
 - (3) 乙二胺四乙酸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EDTA)。
- 4.1.3 業者貯放洗車用品，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按照其分類妥善放置。
 - (2) 清除劑、去除劑或清潔劑之安全資料表置於明顯處。安全資料表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代碼。
- 4.1.4 業者之節能及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每年進行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 (2) 具有確保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控制之設施(備)或措施。
 - (3) 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噴嘴、閥、管線等)之保養與調整。
 - (4) 平均每部汽車洗車用水量不超過 100 公升。
- 4.1.5 業者之廢水處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設置截油及油水分離器，維持正常操作並每年定期維護保養。
 - (2) 廢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中，廢水處理設施需包括沉澱、除油、除砂、過濾等功能。
- 4.1.6 業者之廢棄物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辦公區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2) 將洗車服務作業過程所截留之油脂、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
- 4.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符合下列規範：
- (1) 具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 (2) 洗車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識別證，識別證內容包

括公司行號名稱、人員編號及顧客申訴電話。

(3) 取得與洗車服務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曾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

(4) 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50%以上。

4.2.2 業者使用量最大之 2 項清除劑、去除劑及清潔劑，下列物質含量在管制限值以下；如通過國內或國外環保標章驗證(包括「北歐天鵝標章」、「美國綠標章計畫」、「澳洲環境選擇計畫」、「加拿大 EcoLOGO」等)，且該環保標章規範內容符合或低於管制限值之管制項目，得免予檢測佐證：

(1)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2) 甲醛(Formaldehyde)、三氯沙 (Triclosan)。

4.2.3 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規範：

(1) 辦公區域所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之冷氣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2) 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施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3) 辦公區域所使用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4.2.4 業者之節水措施，符合下列規範：

(1) 設置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2) 廢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30%以上。

(3) 平均每部汽車洗車用水量不超過 70 公升。

5.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去除劑、蠟品 內容物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85%	CNS 4984
	甲醛 (Formaldehyde)	15ppm(0.0015%)	NIEA R502 / CNS 9538
	三氯沙 (Triclosan)	5ppm(0.0005%)	NIEA R814
	總磷	1,000ppm(0.1%)	CNS 4986
	三乙酸基氮 (Nitrilotriacetic acid, NTA)	1,000ppm(0.1%)	ASTM D4954
	過硼酸鹽 (Perborate)	1,000ppm(0.1%)	CNS 4986
	乙二胺四乙酸 (Ethylenediamine tetraacetic acid, EDTA)	100ppm(0.01%)	CNS 1706 / ASTM D3113
	乙氧烷基酚 (APEO)	500ppm(0.05%)	CNS 4986 / ASTM D2357

6. 標示

6.1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洗車業」、「銀級環保洗車業」或「銅級環保洗車業」，並將證書置於櫃檯明顯處。

6.2 取得洗車服務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洗車業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客戶瞭解。

7. 其他事項

7.1 取得洗車服務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應持續改善，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供 1 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及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

7.2 若業者於第 1 次申請洗車服務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無法提出符合 4.1.1(6)之證明文件時，得於申請文件中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於取得標章證書次日起 1 年內提出實際執行成果供作確認，若無法達成時，本署得逕予註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8 年 2 月 13 日